

# 清末温州士绅与地方教育转型考察\*

## 尤育号

**提 要:** 教育转型是清末新政时期制度变迁的主体内容之一,这一转型既有来自朝廷的制度设计,也有地方的自主参与。清末温州地方兴学和经费筹措大多采取士绅“同人集办”的方式,一些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士绅“圈子”往往成为地方兴学的主体。作为其时惟一的府级学务管理机构,温处学务分处虽系官绅合设,但极具绅治色彩。它的设立,不仅促进了地方士绅的集结,使得他们的兴学活动有了体制化的依托,同时也使本地区在兴学事务上较之省内其他地区呈现更多的自主性。概言之,朝廷在学务场域的权力让渡与地方士绅的兴学能动性的互动,促成了一个颇具自主性的地方学务空间,从而使清末地方教育转型呈现出明显的“国家化”与“地方性”同时并存的特征。

**关键词:** 地方教育转型 士绅 温州 学务分处

教育转型是清末新政时期制度变迁的主体内容之一,这一转型既有来自朝廷的制度设计,也有地方的自主参与。士绅作为地方社会的主导力量,其热心地方文教的传统在这一历史条件下焕发了新的生机,成为推动地方教育转型的深层力量。关于地方士绅与地方教育转型的研究,论者的视点除集中于较为宏观的教育近代化、制度转型与社会变迁外,近年来更多地从区域社会史的微观视野,转至将其纳入国家—社会的分析框架,讨论教育转型对地方社会结构、权力结构嬗变以及地方知识转型的影响。<sup>①</sup> 本文以地处浙南的温州府为个案,探讨地方士绅与地方教育转型的关系,希望能给晚清以来的绅权扩张、清末教育转型的“国家化”与“地方性”等相关问题,带来与既有研究同异互见的某些认识。

### 一 清末温州新式学堂的发展

1901年,清廷在经历了庚子国变后谕令新政,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联衔上奏《江楚会奏变法三折》,其中第一折关于设文武学堂、酌改文科、停罢武科与奖励游学的建议,成为此后举国上下教育改革的蓝本。<sup>②</sup> 不久,清廷谕令书院改办学堂,省城设大学堂,各府厅直隶州设中学堂,各州县改设小学堂。1905年秋,清廷下诏停废科举。朝廷的兴学政策和科举的

\* 本文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晚清温州士绅社会研究”(项目编号:13NDJC103YB)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学林出版社,1995年;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王先明:《变动时代的乡绅——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1901—1945)》,人民出版社,2009年;陈蕴茜、沈熙:《清末民初士绅与江南乡镇教育近代化》,《史林》2003年第5期;沈洁:《废科举后清末乡村学务中的权势转移》,《史学月刊》2004年第9期;梁勇:《清末“庙产兴学”与乡村权势的转移——以巴县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徐茂明、胡勇军:《清末兴学与常熟士绅的权力嬗递——以〈徐兆玮日记〉为中心》,《史林》2015年第6期。另有学者从地方权力格局变迁和地方知识转型的角度对晚清温州地方教育作了颇为细致的考察,对本文的撰写颇具参考价值。见李世众:《晚清士绅与地方政治——以温州为中心的考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徐佳贵:《乡国之际:晚清温州府士人与地方知识转型》,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

② 参见张之洞:《变通政治人才为先遵旨筹议折》,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册,第1393—1406页。

停废，进一步激发了温州士绅的兴学热情，新式学堂大量出现。1907年，温州学界头面人物孙诒让曾有文述及其时温州地方的兴学情形：

至辛丑，奉上谕开学堂，于是瑞安首先创办，将英、算两馆公款，全拨入县学堂。继之，平阳、乐清皆次第举办，而永嘉则惟有官办之府学堂而已。……至初级小学，则平阳最多，乐清次之，瑞安又次之。瑞安城内，公私所办有五六区，乡间有二十余区。平阳江南乡有三十余区，南北港有数十区。乐清则东、西乡各有数十区。永嘉旧无蒙学，自前年城内外始有数区……去年下湖乡始有三区，上湖乡有一区，永场有一区，皆自称两等。<sup>①</sup>

其实，早在维新时期，温州地方就已先后开办瑞安学计馆（1896年）、瑞安方言馆（1897年）、永嘉县学堂（1896年）、温州蚕学馆（1897年）等新式教育机构，出现了以属县瑞安为中心向府城和其他周边县域辐射的兴学热潮。与此前维新时期不同，清末新政时期温州地方的兴学活动总体呈现出诸县并起的态势，其中以瑞安、乐清、平阳3县最为突出。

据《浙江潮》刊登的《温州瑞安县城内教育区所表》记载，至1903年，瑞安县城内设有普通中学1所，经费来源为“库串之加厘”“种种之地方税”和绅富之捐输；小学校5所，包括东南隅、西南隅、东北隅、西北隅蒙学堂和速成公塾，经费来源为绅富之捐输、庙产之提成和捐集；女学蒙塾1所，经费来源为“修金募集”；“实用补习”3所，包括实用学塾、工商学社和商务学社，经费来源为捐集和“修金募集”。该表还载有“会社之部”和“建设中之学校及会社”，前者包括农学会、武备学会、演说会、阅书报会，后者包括师范研究会、高等小学校、飞云女学校、词曲改良会。其中，演说会分设“论说之部”和“述告之部”，附设劝解缠足会，每月朔望定期举办演说，内容包括德义、知识、实业、历史、时局、新闻、小说。<sup>②</sup>可见，清末地方士绅的兴学活动，并不局限于学校教育，以开民智为目标的社会教育亦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

关于乐清县的兴学情形，1903年《浙江潮》第5期登有《温州乐清县教育部》一文，介绍该县县学堂、算学馆、乐西学社3所学堂的办学详情。乐清县学堂是县城梅溪书院改设的官立学校，始设于1902年3月，有生徒60名、教员5人，开设国文、经学、政治、历史、地理、数学、东文、体操等课程。乐清算学馆位于县城，亦系官立，始设于1899年，有生徒30名，但教员仅1人，课程有数学、代数、测绘和微积分。位于该县柳市镇的乐西学社系私立学校，始设于1902年，“内分师范科、普通，附设藏书所一、演说所一”，有生徒60人、教员7人，常经费2000元，由地方田亩抽捐。<sup>③</sup>

平阳县位于温州南部浙闽交界地区，科举时代的文教并不发达，光绪年间任该县知县的何子祥即有如下观感：“（平阳）文风远逊浙西甚，士子得一青衿，便为止境，兼习商贾事，科岁试聊以备功令。”<sup>④</sup>但在清末，平邑士绅的兴学实践并不逊于温郡其他属县。前引孙诒让文即称：“至初级小学，则平阳最多，乐清次之，瑞安又次之。”据浙江省视学员调查，至1908年，平阳

① 孙诒让：《温州办学记》，徐和雍、周立人辑校：《籀廛遗文》，中华书局，2013年，下册，第604—605页。

② 参见《温州瑞安县城内教育区所表》，《浙江潮》第4期，1903年4月。该刊所附评论称：“瑞安文明为各州县冠，数年来教育事宜，尤长足进步。今城内地方三里，居民不过数千家，而教育方面之布置，已如此严密。吾知三年之后，教育普及之盛轨，必先于瑞邑见之，谨表之以为吾《浙江潮》之光荣。”

③ 参见《温州乐清县教育部》，《浙江潮》第5期，1903年5月。

④ 民国《平阳县志》卷19《风土志·士习》，“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影印本，第72号，第190页。

城乡共设有各类小学堂51所。其中，官立1所，即平阳县官立高等小学堂；公立46所，分布城乡各区；私立4所，包括汉城初等小学堂、益智初等小学堂、林五初等小学堂、宕垟女子两等小学堂。除宕垟外，另有金乡、毓秀2所女子初等小学堂。这些学堂经费来源不一，约略有学费、捐款、乐捐、派捐、庙产、宾兴、杂款、租息、盐厘捐洋、辅捐、庙租、田租、杂捐等名目。<sup>①</sup>

温州府城及府城所在的永嘉县，也办有不少学堂，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温州府学堂（创建于1902年秋，1906年更名温州府中学堂）和温州师范学堂（1905年筹设，1908年春正式开学）。泰顺县亦办有罗阳学堂，玉环厅则有玉环小学堂和楚门小学堂，“然学生甚少，教员亦止两三人，学科未备”<sup>②</sup>，办学成效似乎不大。

清末温州地方兴学，规模颇为可观，当属不争之事实。与其他新学教育发达的地区类似，清末温州的学堂大多由士绅创办，日常经费也多赖士绅捐助。众所周知，兴学是清末朝廷的既定国策，但在学堂创办、经费筹措、学务管理以及教员聘任等方面，基本上依赖于地方士绅，官府并无多大作为。就经费而言，有学者据相关资料对1907—1909年3年间温州府及所属五县一厅各类学堂的岁入经费做过统计：1907年岁入经费69683元，其中官款拨给3624元、占5.20%，派捐乐捐26411元、占37.90%；1908年岁入经费95073元，其中官款拨给5778元、占6.08%，派捐乐捐39371元、占41.41%；1909年岁入经费100907元，其中官款拨给5923元、占5.87%，派捐乐捐38936元、占38.59%。其他岁入经费包括产业租入、存款利息、公款提充、学生缴纳、杂入等。<sup>③</sup>此统计主要依据其时各地呈报省城官方的数字，难免有错报漏报而失之精确，但大体能说明士绅在学堂创办和经费筹措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考察清末温州学堂的具体开办情形，可以发现，与传统时代义学、塾学、社学多由士绅个人或宗族创办不同，新式学堂的创办和经费筹措大多采取一种士绅“同人集办”的方式，一些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士绅“圈子”往往成为地方兴学的主体。乐清西乡学社（即西乡师范学堂，后更名西乡高等小学堂）的设立就是个典型例子。时任“文牍之役”的廪贡生刘之屏曾忆及该校创设情形：

斯校经始于光绪廿六年，成立于廿八年十月初一日。主任者吴郁哉熙周，襄办者陈春波锡麟、石聘南蕴辉，冯地造豹及郑雨农良治、倪楚湄邦彦，之屏则忝任文牍之役。初本西乡社仓公所。迨辛丑，清廷下诏设学堂，温郡六属未有应者，唯斯校首先建设。吴郁哉、吴星帆发起倡捐田亩，会议办法：有田亩百亩者派捐二亩，每亩价酌十二元，租额四构为率。议甫定，反对者蜂起。吴、陈诸君奋不顾身，而春波持之尤坚。……于是冒暑冲寒，忍饥耐渴，夜以舟为床，昼以篷作屋，日逡巡于捐户之门。……阅三年之久，才捐集薄田五百馀亩，经讼事数十起。呜呼！可谓艰矣！……诸人气馁，独春波卓然不动，与地造往牵故人子弟周燮、陈阳通、徐雷等十数人，即假社仓公所为讲舍。……由是吴星帆感激而起，添筑讲舍，规模略具。而后聘教师、招生徒，寥寥数人而已。一年田息，所入仅当所出，教者、学者多裹足不前，此斯校之旧历史也。<sup>④</sup>

① 参见范晋：《温州府平阳县各学堂调查表》，《浙江教育官报》第13期，1908年。

② 孙诒让：《温州办学记》，徐和雍、周立人辑校：《籀廬遗文》下册，第605页。《玉环厅教育部》，《浙江潮》第5期，1903年5月。

③ 参见徐佳贵：《乡国之际：晚清温州府士人与地方知识转型》，第284—286页。

④ 刘之屏：《乐清西乡高等小学校二十周年记》，袁国唐校注：《盗天庐集》，线装书局，2012年，第49—50页。

由引文可知，吴熙周、陈锡麟、石蕴辉、冯豹等构成的士绅“圈子”，在乐邑地方的兴学事业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正是这一“圈子”士绅的闻风而动，开创了地方的兴学风气。该校的筹设特别是经费筹措虽历经艰辛，但这一士绅“圈子”通过内部集议即确定派捐田亩的筹款方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地方兴学过程中士绅的能动性和权力的扩张。<sup>①</sup>

## 二 学务机构与地方学务权力的扩张

温州士绅在办学的具体实践中权力得到扩张是不争的事实。而光绪三十一年（1905）温处学务分处这一学务机构的成立，不仅使士绅的兴学活动有了体制化的依托，同时也促进了士绅非正式权力的正规化。关于该机构的筹设，孙延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有载：

初，青田陈兰薰琪、平阳黄溯初群、永嘉吴碧华钟镕三君归自日本，以两府距省较远，新学尚未大兴，建议设一学务管理之机关，集群萃力，庀财举事，上为政府之辅助，而下以广其劝导，言于温处道童兆蓉，童公深颺之。三君乃招温州士绅永嘉张文伯之纲、刘冠三景晨；乐清吴郁哉熙周、黄仲荃式苏、石聘南蕴辉、陈春波锡麟（即陈锡麟——引注）、郑雨农良治、刘久安之屏、冯地造豹；瑞安郭筱梅凤诰、杨志林绍廉；平阳刘次饶绍宽、王仲平宗尧；泰顺刘宏轩项宣及处州士绅龙泉叶筱辅维周、青田徐寿九南等五十余人，集议张氏池上楼，众谋僉同，当经决定机关名称及总理人选，具牍道署，转详于省，奉巡抚聂辑榘批准照行，假永嘉城内纱帽河沙氏宗祠筹备处，已有日矣。而宝棻来为浙藩兼省学务处总办，以《奏定各省学务处章程》无下设分处之规定，飭道从缓举办。瓯括人士大失所望，溯初、春波、地造诸人尤愤慨甚，联合曾与集议之各县士绅，公电京师学务大臣陈请。学务大臣孙家鼐得电，以为可权宜办理以顺舆情，遂檄浙学务处特准分设，案始大定。<sup>②</sup>

1905年11月，温处学务分处正式成立，孙诒让因学术威望和在家乡瑞安成功办学的实践而被推举为总理。<sup>③</sup>由于清政府颁布的《奏定省学务处章程》并无在府级地方设立分处的规定，故温处学务分处作为当时唯一两府合办的府级学务管理机构，当属特例。尽管温处道台“深颺之”，省藩司飭令“从缓举办”，但参与其事的地方士绅直接公电京师学务大臣，并通过温州籍京官黄绍箕、徐电超从中斡旋，最终成就了这一具有特事特办性质的学务机构。

学务分处虽系官绅合设，但极具绅治色彩。该机构成立不久，即出台由总理孙诒让草拟的章程，规定宗旨为“本处为温处两郡教育总会，以交通联络、推广整顿、尊重伦理、统一教科为主”，“对省城学务总处有担任赞助之责，对各属学堂有督查整顿之实权”<sup>④</sup>。按照章程，学务分处下设文牍、管理、编检、调查、评议5部，并详细规定各部门职责。其中调查部一条称，“调

① 另有报道称：“乐清柳市学堂规模宏敞，经董吴郁洲拔贡诸君咸具热心，所聘各科教员均能名副其实，现在筹捐民田七百余亩，按年谷息充作经费，置备书籍仪器，扩充学额斋舍，经费无虞或匮，当有成效足观也。”《县学措资》，《申报》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9版。

② 孙延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26页。

③ 1906年，温处学务分处因朝廷谕令各厅州县各设劝学公所而更名温处劝学公所，不久又改为温处学务总汇处，但规制未变。1908年6月，孙诒让去世之后，温处学务总汇处奉令裁撤。为行文方便起见，本文统一称为“温处学务分处”。

④ 孙诒让：《温处学务分处暂行章程》，转引自童富勇：《孙诒让与温处学务分处》，《温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

查分通常、特别两种，通常调查每年于春秋两期派员分赴，特别调查于必须时临时派往”，“调查人员所至之处，学务以外，凡山川、风俗、户口、物产、农工商业及地方利病有所闻见，均可随时记录，归送编检部以备参考”<sup>①</sup>。事实上，早在留日学生动议两地合设师范学堂并“总设机关”之初，即有人提议：“温处两府十六县厅，如能会办，则经费易筹，气魄较大。……且有总设机关为之提倡，非惟于学务上易于调查，将来地方一切举动，两郡皆有密切联系，实至要之举也。”<sup>②</sup>可见学务分处主事者们所关心的并非仅仅是地方学务，借学务进一步介入“地方一切举动”以获取更大的地方权势，乃是他们的重要诉求。就具体人事安排而言，除总理孙诒让外，蔡念萱、郭凤浩先后任文牍部主任；管理部主任刘项宣、副主任徐陈冕；编检部主任刘绍宽、副主任石蕴辉；调查部主任蒋作藩，并有王理孚、石蕴辉、吴春泽、姜会明等人协助；评议部主任吴熙周。又以徐陈冕兼任日文译员，陈权东为英文译员，王毓英为杂务，蔡炳章为司账。<sup>③</sup>相关人员皆系各县兴学之中坚，除徐陈冕、陈权东为归乡留日学生外，多数是具有不同功名的士绅，如瑞安蒋作藩系举人，平阳刘绍宽、乐清吴熙周、瑞安蔡念萱为拔贡，永嘉王毓英、处州松阳吴春泽为廪贡；乐清石蕴辉为增贡，泰顺刘项宣、平阳王理孚则为廪生。由筹设期间各县士绅的“集议”，到孙诒让领銜各县兴学人士参与其间，足见学务分处的绅治性质以及与地方士绅既有社会关系网的紧密联系。

学务分处之设，不仅使地方士绅借此构建了更为严密的关系网络，进一步促进地方士绅的体制化，同时也为他们的兴学活动提供了体制化的依托。两地学务因此大有起色。1906年年初的一则报道称：“温处学务分处自去冬开办后，派员分赴各属调查已办之中小学堂，一面劝导广设初级小学，所至会集绅民谆谆演说，或劝其阖族合办，或令其划段筹办，其商务繁盛之区，复劝其按业分办。现又出示广劝开设学堂，各属绅民皆为之感悟，纷纷筹设，又恐教科未能齐一，参酌奏定章程，拟就中小学堂章程及管理法、教授法、书目表等书，颁给各学堂照办。”<sup>④</sup>分处总理孙诒让亦有文致浙省大员称：“两郡学界，不分畛域”，“自分处成立，已逾半年，凡两属学堂已经开办者，办法与教科大致渐就划一，其尚未开办之处，亦经本分处派董劝谕，渐有兴起之望”<sup>⑤</sup>。另据统计，在存续的两年多时间里，学务分处筹集教育经费近50万元，在此基础上在温、处两属成立各类学堂300余所。<sup>⑥</sup>因此，学务分处通过协调地方各方面的利益和意见，取得不斐的办学成效，当无疑义。

与此同时，学务分处之设也使得地处浙南的温、处两府在兴学事务上较之省内其他地区呈现更多的自主性。1906年6月和次年6月，学务分处两次召集2郡16县热心教育之士绅数十人召开学务评议大会，所议学务内容颇为广泛。第一次所议之案，“有关于对小学堂厉行视察力谋切实改良者；有关于筹设夜塾或半日学堂，以教识字习算者；有关于在师范学堂未设以前，暂先举办各科短期传习所，以速成培养目前各学堂师资者；有关于推广妇女教育者；有关于增筹学务经费者，统计凡九件”。第二次所议之案，包括农工商实业教育及补习教育、体育专修馆或传习

① 孙延钊：《孙籀公与清季温处地方教育》，周立人、徐和雍编：《孙延钊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第369页。

② 刘绍宽著，方浦仁、陈盛奖整理：《刘绍宽日记》，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初七日，中华书局，2018年，第1册，第395页。

③ 参见蔡明婷：《孙诒让与温处学务机关的运作》，（台北）《新北史学》第15期，2014年5月。

④ 《温处两府学务纪闻》，《申报》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廿二日，第9版。

⑤ 孙诒让：《为改办劝学所事禀省文》，徐和雍、周立人辑校：《籀廌遗文》，下册，第521页。

⑥ 参见孙延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第362—363页。

所、初高等小学堂、女学、幼稚教育等计 19 件。<sup>①</sup> 1906 年秋，学务分处就温处学务情形禀呈浙抚，在介绍两地办学成效之后，提出对相关办学定章作“稍事变通”，“现时内地各学堂，有万难悉照定章整齐画一者”。一是学堂招有大量超龄学生，“若皆律以定章，摈以校外，直使无堂可入，终为弃材，此不得不稍事变通者也”；二是教科与定章不符，教员“有明知其不胜任而不得不勉强迁就者，诚见夫剔除之后，来者犹我大夫耳，此又不得不稍事通融者也”；三是学堂中各类杂员“竟有协长、干事、捐董等名目，人数不一，照章似应裁汰”，但学堂兴办之初，“在在需人，若不多觅替人，深恐事事不举”，“而揆情度势，□亦可原，此又办事者之苦心而不能不曲线原谅者也”；四是各地初等、高等小学堂与中学堂设置不合理，“若不亟定学区，统计何区容有及龄学童几何，准设何项学堂一所，所需经费即于区内筹定，则学界纷争正未有已，此又亟欲设法改良而目前骤难实行者也”<sup>②</sup>。与此同时，学务分处还通过不少地方管理和学务规章，如《学务分处章程》《艺徒学堂暂行办法》《地方失学者补习教育暂行办法》《暂定学堂管理办法》《乡村小学堂酌设贫苦农家子弟免费或减费入学名额办法》，以及两属各县乡土志教科书，等等。总之，由学务分处主持议决地方学务相关议案，以及强调应“揆情度势”对朝廷的兴学定章作出变通，联系学务分处本身系采用一种变通方法而设，其章程亦由总理孙诒让草拟，足以表明学务分处的绅治色彩和在学务问题上的自主性。

这种绅治色彩和兴学和自主性还体现在教育经费的筹措上。众所周知，经费筹措是清末兴学的关键，时人曾就此提出过不少设想，如时在京师学部任职的罗振玉即提出利用地方各类既有公款办学的建议，包括各省科岁及文武童场考费、按年提用各处积谷、各处宾兴经费及书院经费与田产、各处学田。但身处兴学实践第一线的学务处总理孙诒让在分析了具体情形后指出，“办学根本，在于有大宗巨款，方可措手”，“在省垣府治，或有特别公款，且属境阔广，或尚可勉强”，而州县以下，此类公款无多，“必求取盈，虽以桑弘羊、刘晏之才，恐亦无能为之”<sup>③</sup>。为此，孙氏在给学部的《学务本义》中提出如下方案：

吾国版图阔廓，民智蔽瞶，若非筹大宗正项，以豫为维持，窃恐强迫教育，万无可措手。夫教育之道，本为国民开其智识，则其经费，宜通国士民各有担荷之责，莫如于地方地丁钱粮带征毫厘，以次应用，统由官柜代收，而明其数于串票。既收，则储之本地劝学所，以预定城乡分区学数，由全体学界公议匀拨。其名为学校，而管理教科不合法，为学界不承认者，不得与分；其未设学之区，则预算应分之数，专款存储，不准董事移作别用，官亦不得私取其铢黍。……得此大宗正项兴学，自可取给不穷。昔日已收之杂捐，由各处劝学所清查开列，上之提学司核议，可收者收之，以补不足，其略涉苛细不易收者，一概蠲免，则官吏商民，更无从藉口以为学校为难，亦息纷之一策也。<sup>④</sup>

在此方案中，孙氏不仅建议“地丁钱粮带征毫厘”，以解决学务经费问题，更重要的是提出了学务经费的管理和分配模式，所谓“储之本地劝学所”，“由全体学界公议匀拨”，实际上是要求由

<sup>①</sup> 参见孙延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第 336、347 页。

<sup>②</sup> 参见《禀呈调查温处学务情形》，《申报》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十九日，第 9 版。

<sup>③</sup> 孙诒让：《学部署正罗振玉〈教育计划草案〉签注》，徐和雍、周立人辑校：《籀廬遗文》，下册，第 585—586 页。

<sup>④</sup> 孙诒让：《学务本义》，徐和雍、周立人辑校：《籀廬遗文》，下册，第 596—597 页。

士绅操持的学务机构掌握管理权和分配权，而官府除了飭准征收外，其角色仅为代收，“且不得私取其铢黍”。

孙氏地丁钱粮带征的提议，“省吏以迹近加赋，未充行”<sup>①</sup>，但他提出的经费管理和分配模式，却在兴学实践中得到了落实。据报道，学务分处成立之初，奉准“于两郡厘金项下每串带收钱三十文为学务处常经费”<sup>②</sup>，但厘卡委员并不配合。为此，浙抚张曾扬电令温处道予以落实：“禀准温州平粟余谷值洋二千四百元，拨给学务分处变价支用，并拨温处厘局代收学费每百三文，均请转飭速办，解交学务分处领收具报。”<sup>③</sup>电文强调将两款交学务分处“变价支用”，“领收具报”，无疑是对学务分处教育经费管理权、分配权的认可。学务分处另有“于盐局栈租项下拨款充学务经费”之议，商之温处盐局，督办叶寿崧态度敷衍，各家盐行联合反对。此事颇经周折，最后通过商会总理王筱木从中斡旋，“令行家出伸一分五厘，再由各贩认一分五厘，合成三分，归学务经费”，“年计可提四千馀元”<sup>④</sup>。学务分处的经费来源，当不止上述数宗，限于资料，已难以一一厘清，但大体可以确定的是，各类地方公款和绅民捐助，构成了地方教育经费的大部分。而在学务经费的筹措、管理和分配上，尽管须禀请官府核准，但学务分处仍有相当的主导权，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士绅地方财权的“制度化”发展。

### 三 清末教育转型的“国家化”与“地方性”

清末教育之转型，不仅包括教育内容和学堂制度的更新，即“新学”与“新制”的确立，同时亦意味着以选拔、甄别为目标的传统精英教育向以开启民智为目标的普及教育转化。这一转型源于朝廷的兴学国策，而随着教育新制的确立和推及地方，原先属于民间性、自发性的地方教育从此被纳入常规的教育行政管理范畴，官方的角色与体制的力量开始以更有效的方式渗入学务场域和地方社会。对此，有论者指出，在清末地方教育、司法、自治等方面的近代化实践中，国家的责任和功能大幅度扩张，而“绅”与“民”共同构成的“民间”则一再退缩，从而形成了一种国进民退的持续倾向。<sup>⑤</sup>

然而，清末温州地方兴学的个案却显示，至少在学务领域，国进并不意味着民退。在响应朝廷兴学国策和接受地方官督导与控制的同时，温州士绅在兴学过程中表现出的能动性以及权力的制度性扩张，同样值得关注。有着十余年地方办学经验的孙诒让即极力主张学堂“绅办”，认为“官办学校，必不如绅办，则又事理昭然，不俟再计而决者。……绅办不善，得贤有司一纸公牒，更张撤换，便可觐改良；官办不善，绅起而争之，则旁涉政界，胶固纠纷，变幻百出，殆有不可思议者”<sup>⑥</sup>。刘绍宽亦有类似的言论：“今开学堂，必须先由私立，而后官立。私立者，以同志之友，课同归之生，趋向既专，收效自速。”<sup>⑦</sup>事实上，除府城及县城少数学堂被确定为官立外，清末温州学堂绝大部分是利用各类地方公产或绅富捐资而设的公立或

① 孙延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第324页。

② 《瓯商热心助学之禀词》，《申报》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第9版。

③ 《浙抚拨助学务经费电文》，《申报》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3版。

④ 孙延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第331—332页。

⑤ 参见罗志田：《国进民退：清季兴起的一个持续倾向》，《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⑥ 孙诒让：《与省学务公所议绅书》，徐和雍、周立人辑校：《籀廬遗文》，下册，第547页。

⑦ 刘绍宽著，方浦仁、陈盛奖整理：《刘绍宽日记》，光绪三十年（1904）四月十一日，第1册，第369页。



私立学堂。<sup>①</sup>如1908年省视学员所呈报表显示,平阳县51所学堂,官立者仅县高等小学堂1所,而且该校经费来自既有地方公款和新募捐款,并无官款。<sup>②</sup>由此约略可见士绅兴学的能动性和对学务场域的权力渗透。

当然,温州士绅在学务场域所能获得的权力空间是有限度的,这不仅因为如论者已指出的,清末的绅权扩张主要表现为“过去习惯上是非正式的角色正规化”,而这一依靠官方规制权力的过程恰恰促成士绅的“依附性地位”。<sup>③</sup>同时也由于士绅的兴学实践,常常要面对来自地方官及利益群体的种种掣肘。孙诒让曾在给浙抚的禀文中称,“近日开新之士,率于社会之程度,官场之体制,概未洞彻,希望太骤,遽迫地方官更张。地方官爱惜财力,而疑士绅以挟制。于是官绅新旧之间,凿枘不相入。查处属各学堂,有未经开办,而地方官绅即以案牒互相诋讦者。夫庸暗守旧之辈,既识见顽钝,不足与言教育。而一二开新之士,又徒以热诚奢望,与地方官齟齬,于学界转生阻力”,并由此得出“办事以官绅允洽为第一要义”的结论。<sup>④</sup>

进而论之,清末教育“国家化”的另一面,是朝廷在学务管理、经费筹措上的权力和责任的双重让渡。1904年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规定,由地方承担兴学任务,地方官应“督同绅董妥筹切实办法”,“城镇乡村应由地方官选派本处绅士,予以襄办学务之责任”<sup>⑤</sup>。1906年颁布的《奏定劝学所章程》亦称:各地学堂经费,“皆责成村董就地筹款,官不经手”<sup>⑥</sup>。从温州的个案看,正是朝廷的这种权力让渡与地方士绅的兴学能动性的互动,促成了一个颇具自主性的地方学务空间。在此过程中成立的温处学务分处,则可被视为一个在官方督导下国家让渡部分权力给地方士绅而形成的具有浓厚绅治色彩的机构。<sup>⑦</sup>该机构虽经官方批准设立,亦需接受官方督导,但在具体学务管理和经费的筹措、管理、分配上,大体遵循了“官不经手”的原则。作为其时惟一的府级学务管理机构,学务分处之设,不仅促进了地方士绅的集结,使得他们的兴学活动有了体制化的依托,同时也使地处浙南的温州地区在兴学事务上较之省内其他地区呈现更多的自主性。概言之,清末地方教育之转型,既有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支持,同时也有自下而上的地方自主参与,因而呈现出明显的“国家化”与“地方性”同时并存的特征。

(作者单位:温州大学人文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① 按,1904年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将学堂分为官立、公立与私立。按章,利用官费设立者为官立,利用各类地方公款设立者为公立,个人出资独立设立者为私立,但一些设于府县城或大镇的学堂,尽管没有官款投入,仍被确定为官立。

② 参见范晋:《温州府平阳县各学堂调查表》,《浙江教育官报》第13期,1908年。

③ 参见 Philip Kuhn. “Civil Society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merican-European Symposium on State vs. Society in East Asian Traditions, Paris, 1991: P. 7. 转引自魏斐德著,张小劲、常欣欣译:《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62页。

④ 参见孙诒让:《上浙抚论学务困难事》,徐和雍、周立人辑校:《籀廬遗文》下册,第525页。

⑤ 《奏定学堂章程》,璩金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93页。

⑥ 《学部奏定劝学所章程》,朱有猷、戚名琇等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行政机构和教育团体》,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55—56页。

⑦ 参见李世众:《晚清士绅与地方政治》,第262页。